

证券代码：870225

证券简称：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450,1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6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宇、杨丹萍、王锡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进行

权益分派，具体方案如下：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3,921,555.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24,170.35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础，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46,954.80 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73,6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洪、范义文、王杰辉、李志磊、宁波华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聪新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聪智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授予董事长办理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50,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霞、陈宏杰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